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前述变更承诺的议案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拟变更承诺,原优先转让承诺不再履行,陈金章、CHUN-LIN CHEN 增加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等承诺事项,陈建煌增加其作为普通投资者,不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不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

● 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前述协议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上述协议方可生效。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通过,将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生效,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

● 陈金章、CHUN-LIN CHEN 合计持有公司 21.86%的股份,两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且陈金章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CHUN-LIN CHEN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能够对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变更为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陈建煌将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为公司普通投资者。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9 月,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经充分协商保持一致意见。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2015 年 9 月美迪西改制为股份公司,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陈金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陈建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CHUN-LIN CHEN 为公司创始股东并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书面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构成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8 月,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以此类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7,598,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金章	直接持股	13,611,623	15.66%
2	陈建煌	直接持股	8,599,606	9.89%
3	CHUN-LIN CHEN	直接持股	2,857,893	3.29%
		间接持股	2,529,173	2.91%
合 计			27,598,295	31.75%

注:MEDICILON INCORPORATED 持有公司 2,259,17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CHUN-LIN CHEN 持有其 100%的股权。

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原一致行动人各方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原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三方一致同意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内的全部条款不再对三方具有约束力,三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自三方签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拟变更承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原承诺三人中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因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等原因,该优先转让承诺目前缺乏可实现性。因此,三人拟变更承诺,即优先转让承诺不再履行,三人重新出具承诺,陈金章、CHUN-LIN CHEN 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之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陈建煌承诺其作为普通投资者,不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不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具体变更承诺情况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公告》。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后,陈建煌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作为公司普通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仍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出具的各项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陈建煌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等事宜的相关约束。

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陈建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仅作为美迪西的普通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不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通过表决权委托等间接方式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将以保证公司稳定运营为基础,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谋求美迪西的实际控制权;

3.本人将不行使董事提名权。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前(即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

1.本人将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

2.本人将不质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

3.除优先转让承诺外,本人作为美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期间所签署的包括股份限售、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继续有效。"

三、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1 日,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 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通过以下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上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

2、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均应当投同意票。

3、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二人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二人均应当投同意票。

4、对于非由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提出的议案,二人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5、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另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同时,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二人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双方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双方意见统一后,再做出表决意见,如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中国及公司所在地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1.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另一方拟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均应当投同意票;2.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另一方拟投反对票的,则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3.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另一方拟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均应当投反对票。如果表决事项的内容违反中国法律及相关规定,则双方均应当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

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且陈金章、CHUN-LIN CHEN 与陈建煌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大会层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权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数量较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章持有公司 15.6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2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1.86%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二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二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金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CHUN-LIN CHEN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二人在董事会表决上均保持一致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5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除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外,公司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向董事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除金章、CHUN-LIN CHEN 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就因陈建煌辞任董事而空缺的董事席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

日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层面,陈金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CHUN-LIN CHEN 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同时还是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金章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此以外,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均由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产生,二人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为进一步明确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双方应当协商保持一致意见。

因此,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

四、相关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协议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将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生效,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不确定性风险。

陈金章、CHUN-LIN CHEN 合计持有公司 21.86%的股份,且陈金章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CHUN-LIN CHEN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以及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金章、CHUN-LIN CHEN,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31.75%下降至 21.86%。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近日收到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的申请,拟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陈建煌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陈金章、CHUN-LIN CHEN 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拟对原承诺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作出了优先转让承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现拟变更承诺,原优先转让承诺不再履行,陈金章、CHUN-LIN CHEN、陈建煌出具了新承诺,具体变更承诺前后内容如下:

(一)陈金章、CHUN-LIN CHEN 对原承诺的变更情况

原承诺内容	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三人将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三人确认即使届时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也将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以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为原则。	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及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本人仍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优先转让承诺外,将继续严格履行之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同时,为继续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公司的稳定运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前(即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本人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

(二)陈建煌对原承诺的变更情况

原承诺内容	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三人将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三人确认即使届时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也将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以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为原则。	1.本人仅作为美迪西的普通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不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通过表决权委托等间接方式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将以保证公司稳定运营为基础,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谋求美迪西的实际控制权; 3.本人将不行使董事提名权。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前(即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 1.本人将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 2.本人将不质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 3.除优先转让承诺外,本人作为美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期间所签署的包括股份限售、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继续有效。

(三)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原承诺的情况。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陈建煌因其自身不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社会职务较多,个人精力有限,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金章、CHUN-LIN CHEN;此外,由于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且其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基于目前情况,陈金章、CHUN-LIN CHEN 受让陈建煌所持股份事项缺乏可实现性。因此,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拟变更原承诺。

三、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陈建煌拟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陈金章、CHUN-LIN CHEN 除继续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外,增加了相关承诺内容,陈建煌未减少承诺的责任与义务,增加了其作为普通投资者,不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不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本次变更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承诺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及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变更为陈金章、CHUN-LIN CHEN,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1.75%下降至 21.86%。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金章、CHUN-LIN CHEN 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陈建煌拟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陈建煌先生申请变更承诺事项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承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MEDICILON INCORPORATED、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上海美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2	美迪西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卓楠、翁少凡

联系方式:021-58591500*8818

联系传真:021-58596369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直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008004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 万元(含本数)。若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当日部分或全部申请予以拒绝。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不受上述业务限制。

2、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008004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 ≥500 万	1000 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 2 折优惠。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0%)=39,682.54 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 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 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38,156.29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 = 98,425.20 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 98,425.2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